

# 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第二分(1967)，頁 757-777。

本文所指的賦稅是包括田賦與丁銀。在以農業為傳統的中國，地丁的收入一向是國家收入的主要項目。地丁就是田賦與丁銀的合稱，兩者合併的關係可能始於明末實行的一條鞭法。到了康熙末年雍正初年，各省的丁銀陸續併入田賦，於是地丁合稱才真正名符其實。但是在地丁合併的改革完成以前，還有一項重要的改革，就是所謂「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改革。這是康熙五十一年(1712)上諭，令各省丁銀以康熙五十年的額數為定額，以後增加的人丁，永不加賦。由於這一措施，才使明末以來漸漸固定的丁銀數額正式的固定下來，促成地丁合併的完成，使一條鞭法有一合理而公平的結果。<sup>1</sup> 除了丁銀數額的固定以外，清初政府亦以豁免田賦為要務，本文要討論的就是這些措施與順治康熙年間國家財政的關係。

## 一、清初的稅額以萬曆末年額數為依據

清朝初年，政府鑑於明末苛征擾民，終至亡國，為了收拾人心，鞏固政權，所以入關後攝政王多爾袞就告諭全國說：「自順治元年為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剿餉、練餉及召買豆米，盡行蠲免。」<sup>2</sup> 在此所謂「正額」，一般說是依照萬曆年間的舊額。但是萬曆年間長達四十八年(1573-1620)，到底清初所依據的是其初年或末年的舊額呢？當時人稱頌清初薄賦之善政，有的說「賦役一依萬曆初年條編之例」，有的說「一準萬曆中年舊額」，有的只籠統的說「萬曆中則例徵收」。<sup>3</sup> 但《清世祖實錄》中很明白的說，浙江、福建、廣東是依照萬

\* 本文原是筆者就讀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時所作碩士論文之一章，刊行時已加以修改。但論文撰寫期間(1965-1966)曾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之資助，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sup>1</sup> 研究明代一條鞭法，以梁方仲最有成績，他在這方面的著作有：〈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四卷一期(1936)；〈釋一條鞭法〉，《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七卷一期(1944)；〈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嶺南學報》十二卷一期(1952)；〈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社會經濟研究》一期(1951)。由於圖書的限制，筆者只得閱讀前兩篇文章，不過 Ping-ti Ho(何炳棣)在他的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一書中就以梁氏的研究為基礎，對這一問題加以討論，見該書第二章。

<sup>2</sup> 《清世祖實錄》，6/9b-10b。

<sup>3</sup> 依次見《皇清奏議》(都城國史館琴川居士排字本)，5/282a-b，陝甘巡按何承都〈畫一賦政疏〉；張玉書，《張文貞公集》(乾隆五十七年松蔭堂板)，7/20a-b；《皇清奏議》，2/25b，湖北巡按馬

曆四十八年(1620)的則例徵稅。<sup>4</sup> 在清代內閣大庫檔案中，也看到以萬曆四十八年則例為準的命令。如順治五年〈固山額真公兼戶部尚書英峩岱題本〉云：

各直省錢糧已經本部題奉明旨，俱照萬曆年間則例徵解，即欽遵通行。凡係萬曆四十六、七、八年加增之數，自應一體派徵解部充餉。近見各處起解批申俱仍去年舊額，於萬曆年間加增全未言及，果部文未至乎？抑地方官藐抗不遵也？<sup>5</sup>

另外，有徵收「九釐地畝」的名目。<sup>6</sup> 所謂「九釐地畝」就是萬曆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連續三次的田賦加派共為九釐而得名。<sup>7</sup> 這「九釐地畝」在明朝僅畿內八府及貴州不徵。據順治八年一月庚申清世祖親政頒詔中，列有兩條，其中一條是：「各省由萬曆年間加派地畝錢糧，順治八年分准免三分之一。」另一條是：「畿輔地方原未派有萬曆年間加增地畝錢糧」，故分等免其人丁徭銀。<sup>8</sup> 由這一條可以證明，除了畿輔地區以外，清初的額賦是依據萬曆四十八年的則例。最初可能發生前面所引〈英峩岱題本〉中所說的現象，但是順治十四年訂正賦役全書時，明白的規定：「九釐銀原係明時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sup>9</sup> 可見清初政府並未視萬曆末年的加徵為應該除去的项目。再者，前面所引攝政王的告諭只提及蠲免三餉等加派。而順治年間凡大赦天下，也都言及：「派徵錢糧俱照萬曆年間則例，其天啓崇禎年加增，盡行蠲免，通行已久。」<sup>10</sup> 由以上引證可以確定，清初除明末加派僅及天啓崇禎所加者，萬曆末年的加徵仍在徵收之範圍內，也可以說清初徵稅所依據的是一個已經加派過的賦稅結構。

並且清初除明末三餉之弊也不徹底。順治二年戶部奏言：

故明加派三餉及召買等項，已奉恩詔除免。但三餉之內原非盡派之民間，有出於裁扣驛站，賓興及官吏柴馬、衙役工食者，宜量留派徵。<sup>11</sup>

其實驛站等費用也是徵自民間，不過經一番轉折而成為不同的款項罷了，這是除弊不徹底之一。此外，如江西在順治六年以前仍徵遼餉，到了六年十月才奉准豁免。<sup>12</sup> 浙江因總督陳錦不察明賦役全書的舊額，使紹、金、衢三府南米，由原來每石改折七錢，改為每石一兩五錢，後雖經浙撫秦世禎題請自順治十二年開

---

北燿〈請將屯田王田歸併民田議〉。

<sup>4</sup> 《清世祖實錄》，30/16a；23/9b。

<sup>5</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內閣大庫檔案(未發表，以下簡稱檔案)，登記編號 3011(順治 5.1.18)。

<sup>6</sup> 檔案 3012，〈戶部尚書固山額真噶達洪題本〉(順治 9.8.29)。

<sup>7</sup> 《明史》(藝文印書館影印本)，78/11b。

<sup>8</sup> 《清世祖實錄》，52/14a-b。

<sup>9</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49/15b；除了《會典事例》外，又可從方志中找到若干例子。如《湖南通志》(嘉慶二十五年刊本)，36/11b；《江南通志》(乾隆元年刊本)，1/3b；《番禺縣志》(同治十年刊本)，19/4b。

<sup>10</sup> 《清世祖實錄》，41/10b；131/15b。

<sup>11</sup> 同上，17/3b-4a。

<sup>12</sup> 同上，46/18b。

始，每石折十錢，但較舊額仍增三錢。<sup>13</sup> 到了順治十八年，清聖祖以幼齡踐祚，鰲拜等人輔政，八月，有恢復練餉之議。當時計直隸等十三省，土地五百七十餘萬頃，每畝徵銀一分，計銀五百餘萬兩，限三個月徵完。<sup>14</sup> 不久，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為了這件事上疏云：

今歲司農告匱，議及加派天下地畝錢糧五百餘萬，實為百姓禦災捍患，無可奈何，非忍於取民財也。近聞直隸各省百姓，莫不輸將恐後，解赴軍前，然雖勉完此項，而窮苦之民不可名狀，伏祈敕下戶部，速為籌算，每年兵餉若干，直隸各省正賦若干，如果足用，其加派錢糧，即應停止。<sup>15</sup>

於是，清聖祖乃諭戶部：「除順治十八年已派外，康熙元年通行停止。」<sup>16</sup> 這次加派雖很快就停止了，但加派的舉動，除去貪官污吏自行私派的不論外，政府公開的以暫時的加派為解決一時之需，這種權宜之策是清政府在避免加賦之名義下常行的。例如《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四年八月辛丑條云：

宿遷縣士民陸爾謐等叩聞，縣有暫加三餉、缺額丁銀、缺額糧地、及曠土虛糧、四項包賠之苦，籲請豁免。戶部以載在賦役全書，徵收已久，應毋庸議。得旨：「朕過宿遷，見小民窮苦情形，此事爾部再確議以聞。」尋議：暫加三餉一欸，徵收與各縣同，不便獨蠲。至缺額糧地、續報曠土，悉以蠲除，其缺額丁銀應暫停徵，以待招徠後起徵。從之。<sup>17</sup>

由此可見，清初儘管有順治元年的告諭，減輕民間負擔的實惠並非立即可見。誠如陳登原《中國田賦史》所說，明季之加派，在清初固有嫋嫋之餘音者在。<sup>18</sup>

## 二、清初賦稅的豁免

清初的政府也像中國以往朝代的治世一樣，實行愛民的仁政。在《清世祖實錄》及《清聖祖實錄》中有很多免賦的記載，通常短短的一句話。如，順治二年八月癸巳(十四日)條云：「免直隸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本年分水災額賦。」<sup>19</sup> 這一類的記載在順康兩代約八十年中，共有九百十三條。為了說明清初豁免田賦的情形，察其原因，究其範圍，在此，就這些零碎的記錄做成表一。

<sup>13</sup> 檔案 3023，〈浙江巡撫秦世禎題本〉(順治 12.3.12)。

<sup>14</sup> 《清聖祖實錄》，4/9b。

<sup>15</sup> 同上，5/18b-19a。

<sup>16</sup> 同上，5/19a-20a。

<sup>17</sup> 同上，121/28a-b。

<sup>18</sup> 陳登原，《中國田賦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頁 193。

<sup>19</sup> 《清世祖實錄》，20/7a。

表一：清初順治康熙年間災荒免賦表

年份免由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湖廣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順治 1																								
2	75																							
3	3			7					4								3				9			
4				68	87										20		99							
5	2		1	2										75		4								
6	71				4			?				73				?	3							
7	1				1				7					50	7									
8	1				69				9												2			
9	42				69				81			44	2			1				54				
10	38				49				74						4	59				58				
11	110				48				51						2	4				6			1	
12				34		23			21	4	12				3	3			60	43	9			
13				1									13			1			6		2			
14	2		38																			9		
15			8							1				1				2			19			
16	9				11				14	1								6	31	4				
17	4							4	17												1	2		
18	4		1	1		2											1		3					
康熙 1	5								22				20			3								
2	28																3			30	19			
3	12				3	11										2				16		3		
4	38	24				104			8						4	1	7		15	4				
5									4									3		12	21			
6	38	11	3		1			1								19	9							
7	79								4												12	14		
8	1	7							13						2							2		
9	30	25	1		2	35	1			11												13		
10	22	1			6	6	2	1		12						3						65		
11	2	20			2				9	6	3	1					1				23			
12	14	3							1													3		
13	1	10			6	23				6								1				48		
14	5									3											4	2		
15																					3			
16	1																				1			
17		9							2	3												8		
18		58				35	1			22	1				3		1					83		
19		28	2		5									1	7									
20	4	1			1										1						7			
21		29			3	1								2							13			
22					1											1	3	1						
23		20								3		2									4	11		
24					4	4															1	3		
25	10															1								
26	1				1										1									
27																						7		
28		100															1				7			
29	7								24							2	1							
30		77							23	26					15	21	1	5	3					
31																								

表一 (續)

年份/免由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湖廣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康熙 32	28											18										13		
33					1																			
34												2												
35	32																					9		
36		17																						
37															12								7	
38	13	1																				2		
39	8																5							
40	1									1			24	1										
41										2												1		
42	27				110					19				1								4	7	
43																						1	2	
44	1																					17		
45	2																							
46	6				7																			
47						35																22	5	
48	2					4				6												15		
49	1	6																						
50																								
51		2			4																			
52																	4							
53																	8					2	10	
54																						5		
55	6				6																	23		
56																								
57																							19	
58																								
59																	17	1				8		
60										1				41										
61																						2		
災年數	44	18	10	6	26	12	3	5	20	13	5	2	6	4	11	7	10	12	21	3	34	30	0	3

表一 (續)

年份/免由	江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順治 1																								
2																								
3			4																					
4																								
5																								
6																								
7																								
8										5														
9											8													
10		102																						
11		52									21													
12		18					23			10	24													
13																								

表一 (續)

年份/免由	江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順治 14					2	8			8								8							
15																								
16	45					44										5								
17	4	4																						
18		12		1					19				12											
康熙 1	6																							
2	5	28			6	12			1															
3	26					41			4				7											
4	14	10				42			9												5			
5	8			6		35			11															
6	31	3			31				7	17				5										
7	36								7	7				5										
8	11																							
9	47								5															
10	9	55		63						60														
11	34			7							16													
12	6								1															
13		1			12																			
14	14					17																		
15	8				33	1																		
16	14				12	16																		
17	45					8				5														
18	11	65				66				6														
19	23												1											
20	3				14				12															
21	5					10				11											2		1	
22					4	17																		
23	1																							
24																								
25				4																				
26						10																		
27	4					12				1														
28	9																							
29	17								5															
30		7																						
31	1	2																						
32	17					1			3															
33																	3							
34					3								3				4							
35	33												5											
36	19				9					1														
37	20								4			4												
38	40				1				6															
39	34								5	6														
40																8								
41	5									1														
42	3								1	13														
43					6											7								
44	15				4											2								

表一 (續)

年份\免由	江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康熙 45	17				2																			
46		39			4				21				3											
47	17																							
48	11																							
49	1																							
50		8																						
51	15							3																
52									7			1												
53		53							14															
54	18																							
55	14				3																			
56	1												3											
57	5																							
58	13								38															
59	5																							
60		13							36															
61									5															
災年數	50	16	1	4	15	18	0	0	17	21	1	1	7	4	0	0	5	2	0	0	1	1	0	1

表一 (續)

年份\免由	雲南				四川				貴州				共 1293 州縣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受災數
順治 1													
2													75
3													30
4													274
5													84
6													151
7													66
8													86
9													301
10													384
11													295
12													287
13													23
14													75
15													31
16										16			170
17													36
18					?								56
康熙 1					7								70
2	7								6				133
3													125
4													285
5													100
6													176
7													164

表一 (續)

年份\免由	雲南				四川				貴州				共 1293 州縣 受災數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康熙 8													36
9													170
10													305
11													124
12													28
13													108
14													45
15													45
16													44
17													80
18													382
19													62
20													43
21													77
22													27
23													41
24													12
25													15
26													13
27			1						1				26
28													117
29	2												58
30	10												208
31													3
32													78
33													4
34													12
35													79
36													46
37													47
38													63
39													58
40													36
41													9
42													185
43													16
44													39
45													21
46													80
47													79
48													38
49													8
50													8
51													24
52													12
53													87
54													23



表一 (續)

年份\免由	雲南				四川				貴州				共 1293 州縣 受災數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康熙 55													52
56													4
57													24
58													51
59													31
60													91
61													7
災年數	3	1	0	0	2	0	0	0	2	1	0	0	

\*表中數字是受災免賦的州縣數。

根據資料：《清世祖實錄》，《清聖祖實錄》；州縣總數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52、153。

附註：表中陝西包括陝、甘；江南包括蘇、皖；湖廣包括兩湖。

由此可知，免賦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災害造成的歉收。除了表一所列水、旱、雹、蝗四種災害之外，尚有少數記載霜、地震、疾疫、颶風所造成的災害。<sup>20</sup> 免賦的範圍，以表一中所列十五省全部而言，則有同一年廣達三百八十餘州縣，幾達全國三分之一者，如順治十年及康熙十九年；有小至三、四縣者，如康熙三十一年及五十四年。以省份而言，有時災害幾乎遍及全省，如順治十一年直隸的水災，康熙四年山東的旱災，及康熙二十八年直隸的旱災。有時則僅有一縣受災，這種例子較多不必細舉。以時間來說，則每一年都有災害發生，因而都有免賦的措施。當然表中所列，不敢說是絕對的完備，並且由於各地距京師遠近不同，奏報到達京師遲或速，甚至已過限定的日期，因而影響原始記錄的完備。所以上面的討論，僅僅是想要在瑣細之中尋求一個大概，有所脫漏也就不計較了。

至於因被災而免賦的比例如下：

順治十年定：州縣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二；四分者免一。有漕糧州縣衛所准改折。康熙十七年增定：災地除五分以下不成災外，六分免十之一，七分八分者免二，九分十分者免三。<sup>21</sup>

由以上災荒免賦的實例及辦法，我們可以說，由自然災害造成的免賦，在清初是常行而且有一定的比例的。

除了因自然災害而免賦以外，還有因兵事寇亂，田地荒蕪而免賦。順治年間，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江南、江西各省皆有這類例子。<sup>22</sup> 康

<sup>20</sup> 因霜者，如山西，順治十二年，見《清世祖實錄》，98/9b；陝西，順治十二年，同上，94/7a；直隸，康熙三十四年，《清聖祖實錄》，169/1b。因地震者，如山東，康熙七年，同上，27/21a；山西，康熙三十四年，同上，167/9b。因疾疫者，如甘肅，康熙六年，同上，25/21b。因颶風者，如福建臺灣所屬三府，康熙六十年，同上，295/12a。

<sup>21</sup> 《清朝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本)，45/5275。

<sup>22</sup> 直隸，見《清世祖實錄》，7/12a-b；17/2a；21/5a；25/21b；26/16a；42/17b；44/24b；46/23b；60/11b；61/12a；山東，見 15/5a；16/7b；13b；32/23a；河南，見 13/16a；20/4a；山西，見 17/6b；

熙年間，陝西、福建亦有這類情形。<sup>23</sup> 另外有豁免拖欠的情形，不勝枚舉，僅舉兩例以明其概況。康熙三年，諭戶部等衙門云：

向因直隸各省順治元年至十七年拖欠銀共二千七百萬兩有奇，米七百萬石有奇，藥材十九萬斤有奇，紬、絹、布匹等項九萬有奇，先曾有旨應作何催徵，作何蠲免，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今將自順治元年以來，十五年以前所欠銀、米、藥材、紬、絹、布匹等項錢糧悉予蠲免。<sup>24</sup>

據《清朝文獻通考》所記，則順治元年至十八年的逋賦均得豁免。<sup>25</sup> 又康熙四十五年十月諭戶部云：

其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前未完地丁銀二百十二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十萬五千七百石有奇，按數通行豁免。<sup>26</sup>

由這兩例中所保存的數字來看，可見豁免拖欠的數目相當大。並且豁免拖欠不僅只是田賦，還包括了丁銀在內。這種地丁一併豁免的情形，從康熙中葉以後更是屢見不鮮，而這些豁免的舉動，不像被災時由地方官向戶部奏報請求照例豁免，而是由清聖祖自己告諭戶部，豁免某省某年的地丁錢糧，甚至於同時豁免天下的地丁錢糧。<sup>27</sup> 下面就將這一類的情形列於表二，以便明晰。表二所列康熙中葉以後大規模的豁免措施，可說是一種由上而下的措施，一方面有清聖祖仁慈愛民之原則，另一方面有安定的社會為背景。

總之，豁免賦稅是清初的盛事，愛民的要務。在此可以舉一總數以明其盛況。根據《清聖祖實錄》所記，從康熙元年至四十年，豁免總數約有九千餘萬兩，到了康熙五十年，則總數超過一億。<sup>28</sup>

固然，我們也可能懷疑這種豁免賦稅的舉動，尤其是因災豁免的措施，是否有實際的效果，百姓小民是否真正得到豁免的實惠。當時的官員和清聖祖都很注意這個問題。康熙四年三月丙申(九日)戶部題稱：

凡被災地方，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各撫具題，差官履畝踏勘，將被災分數詳造冊結，題照分數蠲免。但本年錢糧，有司畏於考成，必已敲撲全完，則有蠲免之名而民不得實惠，以後被災州縣，將本年錢糧暫停

---

73/3b-4a；5b；陝西，見 19/15a；江南，見 26/13b；27/21b；33/2b-3a；50/16b；61/12a；江西，見 73/6a；湖廣，見 28/7b-8a；50/10a；83/12b；86/20b。

<sup>23</sup> 陝西，見《清聖祖實錄》，61/7a；67/17a-18b；福建，見 108/1b。

<sup>24</sup> 《清聖祖實錄》，12/13a-14a。參見《清朝文獻通考》，44/5259-5261。

<sup>25</sup> 《清朝文獻通考》，44/5259。

<sup>26</sup> 《清聖祖實錄》，227/12b。

<sup>27</sup> 清聖祖在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庚辰曾上諭在五十年通免天下地丁錢糧。但經張鵬翮奏稱，所存之數恐不足用，應自五十年起視各省大小，斟酌配搭，於三年內免完。聖祖乃採諸臣之議，從五十年起分三年輪免各省地丁錢糧。見《清聖祖實錄》，240/6b-7a；12a-b。

<sup>28</sup> 同上，223/4b；245/20a。

徵十分之三，候題明分數，照例蠲免。庶小民得沾實惠。<sup>29</sup>

表二：康熙中葉以後各省地丁之豁免

上諭之年	豁免之年	豁免之省份	根據資料
康熙 26 年	康熙 27 年	江蘇	《清聖祖實錄》，131/26a-b.
32	33	廣西、四川、雲南、貴州	同上，160/1b-2a.
35	36	甘肅、陝西榆林等沿邊州縣衛所	同上，178/23a-b.
36	37	江西	同上，185/20b-21a.
38	39	湖南	同上，196/4b-5a.
40	41	江蘇、甘肅	同上，206/6a-b; 206/3b.
41	42	安徽	同上，210/10b-11a.
41	43	雲南、貴州、四川、廣西	同上，210/9b.
42	43	山東	同上，213/22b.
43	44	浙江	同上，217/17a-b.
47	48	江蘇、浙江	同上，235/13a.
49	50	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	同上，244/4a.
50	51	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	同上，248/6a.
51	52	江蘇、安徽、山東、江西	同上，251/14a.

先行停徵十分之三是補救的辦法之一。又康熙四年三月己亥(十二日)，工部尚書傅維麟疏言：

部覆報災之疏，復下督撫，取結取冊，動經歲月，及奉蠲免，完納已久。臣以為凡遇災傷，督撫即委廉能官確勘，並冊結一同入奏，該部即照分數請蠲，庶小民受實惠，而官無由滋弊。<sup>30</sup>

簡化公文往返之手續是補救辦法之二。同年六月，又因山西、山東旱災民饑，清聖祖諭戶部云：

今思有司或以已徵在官者乘機肥己，使小民不沾實惠，亦未可知。著該督撫即嚴行各地方官，將康熙四年已徵在官錢糧，按冊逐名盡行給還，其給還花名銀數，明白造冊具奏，不得分釐侵扣。<sup>31</sup>

給還固然是一個辦法，但恐難行，故戶部議留抵次一年錢糧。關於留抵之法，戶部給事中姚文然，在康熙六年曾有所建議改進，因為他看到康熙五年各省的奏銷冊，與由單相對查，由單中竟有未載流抵一項者，所以他建議將留抵之數刊於流抵之次年的由單上，則官吏若有隱匿，百姓可據之赴上司控告。<sup>32</sup> 另外，對於管理錢糧的地方官吏有處分的條例。康熙六年，戶部議覆山東道御使錢延宅疏言：

以後被災州縣衛所，凡奉蠲錢糧，有已徵在官不准抵次年者；有未徵在官

<sup>29</sup> 同上，14/24a-b。

<sup>30</sup> 同上，14/25b-26a。

<sup>31</sup> 同上，15/21a-b。

<sup>32</sup> 《皇清奏議》，18/7b-12b。

不與扣除蠲免一概混比侵吞者；或於督撫具題之時，先停徵十分之三，及部覆之後題定蠲免分數，不將告示通行曉諭者；或只稱蠲起運不蠲存留，使小民僅沾其半者；或於由單內扣除而所扣不及蠲額者；州縣各官俱以違旨侵欺論罪。如上司不行稽查，道府俱降三級調用，督撫布政司俱降一級調用。如該管上司察出不行糾參，被科道察糾，旁人首出，俱照徇庇例議處。<sup>33</sup>

至於佔農民中大多數的佃農，也定有辦法顧及他們租稅的蠲免。康熙九年九月，戶部議覆吏科給事中莽佳之疏中云：

遇災蠲免田賦，惟田主沾恩，而租種之民納租如故，殊為可憫。請嗣後徵租者，照蠲免分數亦免田戶之租，則率土沾恩矣。<sup>34</sup>

在康熙二十九年，山東巡撫佛倫又疏請：「以七分蠲免業戶，以三分蠲免佃種之民。」<sup>35</sup> 當時曾下令各省皆行這個辦法，而到了四十九年，戶部曾再議將這個辦法「永著為例。」<sup>36</sup> 由以上種種補救辦法，或許可以說，免賦的實惠固然可能有不及小民的情形，如孫宗彝〈責田詩〉中所謂「國恩有蠲除，胥吏肆貪瀆；多寡是耶非，止憑算手畫；知之不敢問，問之懼生毒，俛首復奚辭？」<sup>37</sup> 但清聖祖自己也曾說蠲除額賦之目的專為小民樂業遂生，使他們在「一歲之內，足不踐長吏之庭，耳不聞追呼之擾。」<sup>38</sup> 全年蠲免之舉動大約就是基於這種旨趣。這種愛民之政配以約束官吏的法規，縱有貪官吏，然而，我們也不敢完全否認豁免的實惠。

總之，輕徭薄賦一向是儒家傳統理想的仁政，不僅是在漢人統治的朝代，就是在異族統治的時代，也都以此懸為治民的理想。例如《遼史》中有救荒免稅的記載。<sup>39</sup> 《元史》中也有減稅免賦的例子。<sup>40</sup> 顧炎武在《日知錄》中也曾說過：「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sup>41</sup> 所以清初免賦的情形並不能專美於史冊。何況因循不改之陋習仍然昭彰在目。<sup>42</sup> 不過因為正當明末苛擾之後，豁免賦稅之

<sup>33</sup> 《清聖祖實錄》，21/3a-b。

<sup>34</sup> 同上，34/1b。

<sup>35</sup> 同上，147/27a。

<sup>36</sup> 同上，244/12b-13a。

<sup>37</sup> 孫宗彝，《愛日堂全集》(康熙年間刊本)，〈詩集〉，1/10a-b。

<sup>38</sup> 《清聖祖實錄》，223/5a。另外，清聖祖〈納稼〉詩有云：「田家底為樂，……不識催租吏。」見《熱河志》(乾隆年間修，民國二十三年重刊《遼海叢書》本)，92/7b。

<sup>39</sup> 島田正郎，《遼制之研究》(日本中澤印刷株式會社刊，1954)，頁453。

<sup>40</sup> 顧炎武，《日知錄》(世界書局)，頁241。

<sup>41</sup> 同上，頁242。

<sup>42</sup> 如第一節所論。再如蘇松重賦，雖然在順治元年就有人提出減賦的建議，如何承都〈條陳賦役利弊疏〉，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9/54a-56a；趙宏文〈請均賦役以收民心疏〉，同上，29/52a-53b。但始終因軍餉之需不敢遽減，至雍正三年始減蘇州府三十萬兩，松江府十五萬兩，見《清朝文獻通考》，3/4873-4874；又見王慶雲，《石渠餘記》，1/9b；陳康祺，《郎潛紀聞》，《筆記小說大觀》第22本，4/8a。至於蘇松重賦的情形，見顧炎武，《日知錄》，頁235-242；梁章鉅，《退庵隨筆》，《筆記小說大觀》第21冊，8/3a；及陳其元，《庸閒齋筆記》，《筆記小說大觀》，第11冊)，6/8a。

措施頻率大而範圍廣，休養生息，開展盛世，這樣的仁政也就顯得更光彩了。

### 三、丁銀數額的固定與攤入田賦的過程

談到丁銀，先要說明的是丁銀的性質。據《清朝文獻通考》云：「凡天下戶口之賦亦曰徭里銀。」<sup>43</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云：「案本朝丁口之賦謂之丁徭銀，亦曰徭里銀，是丁與徭合也；其因田起差之法，則田與徭合也。」<sup>44</sup> 而李紱在《穆堂初稿》中說出了丁銀的原始意義，他說：「竊查丁差之納銀，即古時力役之征。」<sup>45</sup> 由這些定義可以知道丁銀原來是勞役之征，其折銀繳納，是經過明朝長期逐漸的演變。<sup>46</sup> 到了清朝，一般人並不要親自負擔勞役，公家有所營造，皆雇工計值。<sup>47</sup> 不過，清承明制，沿用明末人丁的數額，而這些人丁數額並不是實在的數目。並且清初雖然仍舊採用五年編審的制度，但由此所增的數目也不能代表實際人丁的增加，這與地方官不願藉此加重百姓的負擔有關係。<sup>48</sup> 這樣由於折銀徵收以及不是徵於實有的人丁這兩種性質，丁銀的數額逐漸成為固定的數目。而康熙五十一年「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詔令終於使丁銀的數額正式成為固定。關於這一措施，最重要的文獻是清聖祖的聖諭。康熙五十一年二月諭大學士九卿等曰：

朕覽各省督撫奏編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現在人丁加增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只將增出實數察明，另造清冊題報。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止一人繳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人繳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蒙皇上宏恩，並無差徭，共享安樂，優游閒居而已。此朕之訪聞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畝拋荒，不堪見聞。自平定以來，人民漸增，開墾無遺，或沙石堆積難於耕種者亦間有之，而山谷崎嶇之地已無棄土，盡皆耕種矣。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朕故欲知人丁之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屢歲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不足之虞。故將現今徵收錢糧冊內有名丁永為定數，嗣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增錢糧，但將實數造清冊具報。豈特有益於民，亦一盛事也。直隸各省督撫及有司官編審人丁時，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是以隱匿不據實奏聞。知朕並不為加賦，止欲知其實數耳。嗣後督撫等倘不奏明實數，朕於

<sup>43</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3。

<sup>44</sup> 王慶雲，前引書，1/23a。

<sup>45</sup> 李紱，《穆堂初稿》（道光十一年阜祺堂板），39 下/5a。

<sup>46</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pp. 26-29.

<sup>47</sup> 《清朝文獻通考》，21/5043。

<sup>48</sup> Ping-ti Ho, 前引書，pp. 32-35.

就近直隸地方，遣人逐戶挨查，即可得實。此時伊等亦復何詞耶？<sup>49</sup>

由於這道上諭，九卿等才議定：「嗣後編審人丁，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為常額，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然後，康熙五十二年，又頒佈恩詔向百姓申明。<sup>50</sup> 於是，這一次丁銀的改革便由上而下的推行了。

在清聖祖的告諭中固然說得很明白，這一改革是由於他親自巡幸各地，感覺到人口滋生的事實，加以國用充裕為條件，所以才頒此命令。向來提到這項措施，都只說到這些因素而已。<sup>51</sup> 但是我們想進一步問，是不是任何皇帝在這種條件下，都會像清聖祖一樣想要知道人丁的實數呢？可能還有別的因素伴同造成這次盛舉。這個因素可能是滿洲人和漢人處理人丁的觀念不同。漢人的觀念，由於歷朝相襲，以戶當做抽稅的對象，因此如同清聖祖在上諭中所說的，地方官因恐加增錢糧，而隱匿一戶中人丁的實數。滿洲人則不同，他們在入關以前，一切賦役皆以丁男計算，清太祖在天命六年(1621)就曾指出了這種賦役負擔的差別；入關以後，內務府的稅收中亦有一部份仍按丁計算。<sup>52</sup> 雖然清聖祖提出這一主張時，滿清入主中國已經六十九年，若干生活習慣已經漢化，但他們並未喪失滿洲人的意識。

在清朝的官書中，旗下戶口與一般的戶口分別記載，從而可以看出一些不同的觀念和方法。當努爾哈赤初編牛彙的時候，是以每三百人編為一牛彙。但牛彙不只是軍事的組織而且是民事的組織。滿洲人在征戰掠奪中所得的俘虜，後來都編入牛彙，成為牛彙的成員或財產的一部分。<sup>53</sup> 八旗戶口每三年編審一次，每一牛彙分別記明有多少壯丁、多少戶下人，多少開戶人，造冊存檔於戶部及各旗。<sup>54</sup> 並且，由於支領家口銀米的關係，旗下的人口出生就要登記，七歲以上算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算半口，雖未成丁不入丁冊，但有記錄可查，不可隨意多報口數，冒領錢糧。<sup>55</sup> 至於旗下的婦女，因為有選秀女之制，<sup>56</sup> 故婦女亦有記錄。此外，從滿洲人的婚姻制度亦可窺知他們對人口記錄的嚴格。因為滿洲人行外婚制，擇配必須認是否犯了同一氏族的禁忌。<sup>57</sup> 貝勒娶妻須經諸貝勒共同會議。並且清太宗曾明諭規定：驍騎校以上各官員的子女寡婦，須赴部報明，部中轉問各該貝勒方准嫁；小民則須問明該管牛彙章京(即佐領)，方准嫁，否則罪之。<sup>58</sup> 乾隆時甚至尚有宗室女不許與另記檔案人戶結親之令。<sup>59</sup> 可見滿洲人

<sup>49</sup> 《清聖祖實錄》，249/14b-16a；又見《清朝文獻通考》，19/5025，文字略省。

<sup>50</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5。

<sup>51</sup> 見 Ping-ti Ho, 前引書，頁 267。

<sup>52</sup> 見陳文石，〈清人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大陸雜誌》22 卷 10 期 (1961)，頁 23。又內務府果園按丁納銀，見《八旗通志》，68/4a-b；《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5b-6a。

<sup>53</sup> 有關牛彙的組織及制度，見 Franz Michael, *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2), p. 66, 及陳文石，〈滿洲八旗牛彙的構成〉，《大陸雜誌》31 卷 9 期 (1965)。

<sup>54</sup> 《清朝文獻通考》，20/5057；《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30/1a-5b。

<sup>55</sup> 同上；又檔案 2268，〈刑部尚書張秉貞題本〉(順治 11.5.18)為一審理冒領錢糧之案件。另有若干失名題本皆是審理多報家口之案，檔案 2267，2269，2270。

<sup>56</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30/11b-12b。

<sup>57</sup> S. M. Shirokogorov,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Shanghai, 1924), p. 65.

<sup>58</sup> 《清太宗實錄》，25/7b；23/2a。

為了維持他們的風俗和血統，對於族內成員的婚姻有相當的限制，而這種限制則有族內成員的記錄為依據。再由懲賞的法律來看，旗下編審壯丁，若有隱匿，則壯丁入官，壯丁的主人及該牛彛的佐領、領催皆要受罰。<sup>60</sup> 旗下生女謊報生男，編入戶冊冒食錢糧，除將本人交部按律治罪外，其失察之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議處。<sup>61</sup> 這種正面的處罰，與為了獎勵州縣官編審戶口而定的記錄獎敘之法，<sup>62</sup> 竟是兩個極端。由以上種種處理人口的觀念同方法，可以知道滿洲人對於人口的登記較漢人為嚴格。做為滿洲人的領袖，清聖祖必定涵育了這種重視人口的觀念，所以他很自然的要想知道他所統治的人口實數。

總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措施，是丁稅改革中重要的一步。由此，從明末以來逐漸固定的丁銀數額才正式的固定下來。對於老百姓而言，這真的是空前的福祉，表示兩千年來政府壓力的終止。<sup>63</sup> 也正是由於丁銀成為固定的數額，到了康熙末年雍正初年，清政府才能逐漸把各省的丁銀攤入田賦之內征收。這一措施可以說是一條鞭法的實現。直隸總督李紱讚頌說：「視條鞭之法愈益簡明。」<sup>64</sup> 以下要說明攤丁入地的過程及結果。根據有關的資料，做成表三以便說明。

表三：丁銀攤入田賦的百分比

省份	年份	田賦	丁銀 (兩)	百分比 (%) d
廣東	康熙 55 (1716)	1 兩	0.164	16.4
直隸	雍正 1 (1723)	1 兩	0.270	27.0
福建	2 (1724)	1 兩	0.057-0.312	18.2
山東	3 (1725)	1 兩	0.115	11.5
河南	4 (1726)	1 兩	0.0117-0.207	10.9
浙江	4 (1726)	1 兩	0.145	14.5
陝西	4 (1726)	1 兩	0.153	15.3
甘肅	4 (1726)	1 兩	0.1593 (河東) 0.016 (河西)	15.9 1.6
四川 a	4 (1726)	1 兩	0.052-1.96 石	--
雲南	4 (1726)	?	?	?
江蘇安徽 b	5 (1727)	1 畝	0.0011-0.0629 兩	--
江西	5 (1727)	1 兩	0.156	15.6
湖南	6 (1728)	1 石	0.0014-0.861	--
廣西	6 (1728)	1 兩	0.136	13.6
湖北	7 (1729)	1 兩	0.1296	12.9
山西 c	乾隆 10 (1745)	1 石 或 1 兩	0.018-0.222 0.1479-0.338	-- 23.8

根據資料：《清朝文獻通考》，19/5026；5028；《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23/11b-16b。

<sup>59</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17a。

<sup>60</sup> 《清朝文獻通考》，20/5037。

<sup>61</sup> 《欽定中樞政考》(嘉慶刊本)，16/35a。

<sup>62</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4。

<sup>63</sup> 參見 Ping-ti Ho, 前引書，頁 211。

<sup>64</sup> 李紱，前引書，31/6a。

- 附註：a. 四川丁銀向係以糧載丁，故此次僅威州等十一州縣實行。
- b. 江蘇安徽另有匠班銀三千八百餘兩，亦攤入地畝。
- c. 山西情形最複雜，僅太原等十八州縣丁銀全攤入地畝，另外文城等十五州縣攤一半；寧鄉等二縣丁銀照下則徵收，渾源等二州縣攤入三分之一，河曲縣攤入十分之一，吉州只以無業苦丁攤入，其餘陽曲等二十州縣仍地丁分解。
- d. 單位不同者不計百分比，丁銀數目不同者取其平均值。

由表三所列，可以知道丁銀攤入地畝實施先後，雖然要到乾隆時才全部完成，但在明末已植其根，在康熙末年開始積極的實施。至於丁銀攤入田賦以後，在田賦中所佔的百分比，大約是在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三十之間。據《清稗類鈔》中記載：

定制丁統於地，非計丁出賦。有漕省分並地丁，計為十一，無漕省分祇計地丁，尚未及三十分之一。<sup>65</sup>

可知丁銀攤入田賦成為清朝的定制。

#### 四、清初田賦及丁銀的收入與國用的關係

從以上三節我們大體可以明白清朝承襲了明朝的制度以後，其間之因循與改革。這一節所要討論的，就是基於這些原則，清初田賦及丁銀的收入與國用的關係。首先要說明的是本節所用數字資料的性質。根據何炳棣先生的研究，他認為清代官方記錄的耕地面積及人丁戶口，都不是真實的數字，而只是視為繳納賦稅的單位而已。<sup>66</sup> 不過，它們作為繳納賦稅的單位是否就完全可信，這個問題是需要稍加考慮的。以現存可見的材料而論，史語所的清初內閣大庫檔案應該是最好的。可惜所存的一些有關大計的檔冊，數目既已不多，而更可惜的是僅存前面的公文，而後面所附的錢糧冊皆已不存。<sup>67</sup> 另外有一些考成的題本，內容是奏報州縣官完欠的分數，作為參罰的依據，但年份省份也不完全。所以這些原始的材料並不適於用來印證官書上數字之可信程度。至於清初的賦役全書，筆者尚未得見，因此也還不能用以解決問題。由於這些困難，本節引用清代官書的數字，關於土地面積及人丁戶口就認為它們是繳納賦稅的單位，而繳納的銀數及其他實物，既使不能信為確實徵於百姓之數，至少也可視為財政上徵收的數字。

先說田賦的收入。中國傳統的田賦科則是很複雜的，大抵是依據田地的種

<sup>65</sup> 徐珂，《清稗類鈔》（商務印書館），第四冊，度支類，頁 6。

<sup>66</sup> Ping-ti Ho, 前引書, p. 35; pp. 101-135。

<sup>67</sup> 據現在已整理的檔案，關於大計朝覲者，順治七年以前僅有十件，且不關錢糧之事。順治十年大計報告六至九年錢糧，所存件數最多，計山西 22 件，湖廣 13 件，直隸 47 件，江南 32 件，陝西 19 件，河南 32 件，山東 23 件，江西 20 件，浙江 8 件，福建 12 件。都以州縣為單位。既使錢糧冊皆存，因為所存之件數所包括之州縣仍舊太少，無法看出全國情形。順治十二年報告十至十二年的錢糧，總共僅存 33 件。順治十六年存 23 件，而其中大都不關錢糧之事。錢糧冊之離開史語所，參見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下)〉，《大陸雜誌》11 卷 6 期(1955)，頁 23-24。



類，土壤的肥瘠，定為三等九則，甚至於更細的科則。<sup>68</sup> 在此不想細列各地方不同的科徵標準，在此所要討論的是全國田賦收入的概況。根據《清朝文獻通考》的記錄，將順治十八年(1661)及康熙二十四年(1685)各省田地及田賦列於表四。

表四：清初順治康熙年間的田賦

省份	順治十八年(1661)			康熙二十四年(1685)		
	田土 (畝)	田賦銀 (兩)	糧、米、豆、 麥 (石)	田土 (畝)	田賦銀 (兩)	糧、米、 豆、麥 (石)
奉天	60,933	1,827	--	311,750	9,352	--
直隸	45,977,245	1,824,191	米 12,210 石 籽粒 43 石 豆 7,738 石	54,343,448	1,824,191	同順治十八年
山東	74,133,665	2,380,091	麥 28,610 石 穀 731 石 米 366,058 石	92,526,840	2,818,019	麥 35,546 石 穀 731 石， 米 470,68 石
山西	40,787,125	2,205,545	糧 45,931 石	44,522,136	2,368,831	糧 59,737 石
河南	38,340,397	1,800,943	糧 237,441 石	57,210,620	2,606,004	--
江蘇	95,344,513	4,602,739	米 2,745,113 石 麥 19,472 石 豆 23,932 石	67,515,399	3,680,192	米 359,810 石 豆 5,239 石 麥 521 石
安徽				35,427,433	1,441,325	糧 166,427 石
江西	44,430,385	1,726,970	米 938,753 石	45,161,071	1,743,245	米 925,423 石
福建	11,345,754	750,862	米 109,661 石	11,199,548	762,706	米 104,829 石
浙江	45,221,601	2,572,592	米 1,361,367 石	44,856,576	2,618,416	米 1,377,512 石 漕米 8,260 石
湖北	79,335,371	1,088,597	南糧 238,582 石 漕米 222,109 石	54,241,816	923,288	米 138,197 石
湖南				13,892,381	517,092	米 65,366 石
陝西	37,328,588	1,436,033	糧 61,851 石	29,114,906	1,315,012	糧 170,922 石
甘肅				10,308,767	153,520	糧 47,617 石
四川	1,188,350	27,094	糧 928 石	1,726,118	32,211	糧 1,215 石
廣東	25,083,987	847,961	糧 27,668 石	30,239,255	2,027,793	糧 30,643 石
廣西	5,393,865	199,654	糧 94,299 石	7,802,451	293,604	糧 221,718 石
雲南	5,211,510	61,748	糧 123,917 石	6,481,766	99,182	糧 203,360 石
貴州	1,074,344	53,150	糧 76,660 石	959,711	53,512	米 58,535 石 蕎穀折米 947 石
總計	549,357,640	21,576,006	6,479,465 石	707,843,001	24,449,724	4,431,131 石

根據資料：《清朝文獻通考》，1/4860-4861，2/4865-4866。

附註：康熙二十四年，山西、陝西、甘肅除糧外，徵草共 98,721 束。

由表四我們可以知道清初順治康熙年間各省田賦之多寡，以及全國的總數。從田土的面積來說，明朝萬曆六年(1578)的記錄是 701,397,628 畝。<sup>69</sup> 根據《清世祖實錄》，順治八年(1651)開始有記錄，當時總計田、土、山、蕩、畦地，共為 290,858,461 畝。<sup>70</sup> 可知明清之際殘破荒蕪的程度。到了乾隆十八年(1753)，

<sup>68</sup> 各省田賦科則，見《清朝文獻通考》，1/4855-4857。至於分等分則之瑣細，參見周金聲，《中國經濟史》(永信印刷局出版，1959)，第四冊，頁 1151。

<sup>69</sup> 《明史》，〈食貨一〉，77/7b。

<sup>70</sup> 《清世祖實錄》，61/16b。

根據《清朝文獻通考》的記錄全國田土是 708,114,288 畝，<sup>71</sup> 可知經過一百餘年，納稅耕地面積的損失才逐漸恢復。至於田賦的收入，我們知道原則上清初徵稅是根據明萬曆末年的則例。萬曆六年以前有記錄的明朝田賦都分別夏稅、秋糧，米麥多而錢鈔少，很難折算來與清初的田賦相比。而明末的記錄，僅知道《明神宗實錄》載萬曆四十七年七月甲午(十三日)戶部侍郎李長庚奏稱：「職查會計錄，每歲本折所入計一千四百六十一萬兩。」<sup>72</sup> 這個數目與張玉書所記順治八、九年的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有奇，<sup>73</sup> 相差不遠。不過，在此必須注意這兩個數目所指的只是戶部的歲入，而表四所列的包括了各省存留及解部的總數。

了解這一點，我們才能明白，為什麼《清世祖實錄》記載順治八年共徵銀二千一百十萬零一百四十二兩，<sup>74</sup> 較之張玉書所記的相差很多，雖然《實錄》的記錄沒有分明地丁，但是下面我們要講到清初丁銀的數額總在三百萬兩左右，而順治初年恐怕尚不及此數，所以《實錄》的記載去丁銀後，仍然較張玉書的記錄為高，這便是由於前者包括了各省存留的數目。這一點我們可以另外從《清世祖實錄》得一證明：順治十一年戶部的地丁項下為 14,803,884 兩，而各省存留共 8,371,696 兩。<sup>75</sup> 再者《清聖祖實錄》記順治十八年共徵銀 25,724,124 兩，康熙二十四年共徵銀 27,210,649 兩，<sup>76</sup> 兩個數字與表四所列兩年的總數相比，《實錄》所記較多，也是因為括丁銀在內之故。釐清了這些不同的數字間的關係，可助我們下面討論地丁之收入與國用的關係。至於清初田賦的增加，顯然與社會漸漸安定，荒田日闢有關。清初政府很注意墾荒的政策，以勸墾的多寡列入州縣官員的考成。<sup>77</sup> 所以田賦隨著荒田日闢而有所增加。

再說丁銀的收入。由於缺乏明末丁銀數額的記錄，無法將明末與清初相比較。下面就以順治十八年、康熙二十四年、康熙五十年、雍正二年、及乾隆十八年的記錄列於表五，以說明清初丁銀收入的一般情形。

根據何炳棣先生的研究，自 1651 年至 1743 年清朝丁數的統計，既不是人口實數的統計，也不是戶數的統計，也不是納稅成丁的統計，而僅僅是納稅的單位而已。<sup>78</sup> 所以表五所列之丁數，除乾隆十八年外，就視為繳納丁銀的單位。至於其間的增加，可能是五年編審的制度所造成的。清初曾規定編審戶口，增丁二千名以上者，州縣官及督撫准予記錄，並且以戶口消長課州縣吏之殿最。<sup>79</sup> 因此地方官無不力求溢額，例如陸隴其在〈論直隸與除事宜書〉中說：

<sup>71</sup> 《清朝文獻通考》，4/4888。

<sup>72</sup> 《明神宗實錄》，584/18b-19a。

<sup>73</sup> 賀長齡，前引書，29/26b。

<sup>74</sup> 《清世祖實錄》，61/16b。

<sup>75</sup> 同上，84/26b-27b。

<sup>76</sup> 《清聖祖實錄》，5/23b；123/23b。《東華錄》所記同。參見朱傑，《中國財政問題》(商務印書館，1933)，頁 62-70，依《東華錄》之記載列出順、康、雍三朝每年之歲入。《實錄》亦有記載，今將兩者對校並無大差異。

<sup>77</sup> 《清朝文獻通考》，2/4863-4865。

<sup>78</sup> Ping-ti Ho, 前引書，p. 35。

<sup>79</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4。

每遇編審，有司惟恐部駁，必求溢額。非盡庶富加於其舊，亦以斃獨無告充數而已。王成偽增戶口，處處皆然。且編審既定，五年之內，即有逃亡死絕，不得開除。<sup>80</sup>

陸氏是清初有名的愛民的地方官之一，他主張審丁不宜求溢額，只求無缺額。他這種意見恐怕與清聖祖主張以康熙五十年丁銀為定額有關。

表五：清初丁銀的收入

年份	丁數 a	銀數 (兩)c
順治 18 年 (1661)	21,068,609	3,008,905
康熙 24 年 (1685)	23,411,448	3,136,932
康熙 50 年 (1711)	24,621,334	3,117,993b
雍正 2 年 (1724)	25,284,818	3,291,229
乾隆 18 年 (1753)	102,750,000	3,295,359

根據資料：《清朝文獻通考》，19/5023-5029。

附註：a. 根據《清聖祖實錄》，5/23b；123/23b，所記順治 18 年人丁戶口為 19,137,652；康熙 24 年為 20,341,738，皆較上表所列者少。

b. 康熙年的數目係據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卷上/58a-59b 所記各省之數相加而得，未計入遇閏加徵之數。

c. 課銀之外，少數納米豆，在此省略。

不過，我們看陸隴其所說編審之實情，便可以了解，在實行「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以前，丁數增加，丁銀並隨著增加，正符合了「丁增而賦隨之」的原則。<sup>81</sup> 但康熙五十年以後，丁數雖增加很多，而丁銀並未成比例的增加，這就是「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實行的結果。表五所列雍正乾隆間丁銀仍保持三百萬兩左右，可以為證。這一點由嘉慶年間及光緒年間所修的《大清會典事例》，在「口賦」項下的數前後不變，亦可得一證明。而兩書中所指的口賦應即是丁銀，而且是指康熙五十年的數額，這一點我們可以證之以朱學勤《結一廬遺文》中明白標出康熙五十年各省丁銀，其數目與兩種《大清會典事例》所記無大差異。在此，把朱氏的記錄列於表六，一方面可以了解各省丁銀的多寡，一方面可以補充說明清朝固定的丁銀數額。

由表六中可以看出，丁銀最多的是山西、直隸、山東、陝西四省，都在北方。這四省丁銀較多並不是由於人口多的緣故，這一種看似矛盾的現象是由於明末以來的一條鞭法運動，在北方進行得較南方遲，並且在清初北方的省份對於戶與丁的編審仍然較嚴格的實行。江蘇人口素稱最多而丁銀反少，是因為在明末有些地方丁銀的負擔就幾乎已經完全併入田賦。<sup>82</sup> 總之，清初丁銀未併入田賦以前，丁銀的收入就已相當固定，變動幅度不大，維持每年三百萬兩左右。

<sup>80</sup> 賀長齡，前引書，28/10a-b。

<sup>81</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3。

<sup>82</sup> 見 Ping-ti Ho，前引書，頁 28-32。

表六：康熙五十年各省丁銀

省份	每丁額徵 (兩)	總額 (兩)	遇閏加徵 (兩)	省份	每丁額徵 (兩)	總額 (兩)	遇閏加徵 (兩)
奉天	0.15-0.2	23,474.95	--	浙江	0.002-0.572	237,518.00	--
直隸	0.03-2.6	424,444.19	16,280.00	湖北	0.154-0.6438	109,999.54	--
山東	0.0539-0.78	354,052.20	--	湖南	0.03-0.835	77,036.00	--
山西	0.1-4.053	563,713.99	--	陝西	0.2	240,313.15	2,432.74
河南	0.01-0.2	120,264.00	--	四川	0.0266-1.715	56,991.82	--
江蘇	0.014-0.2	239,546.96	1,827.26	廣東	0.0019-1.326	120,003.79	5,517.40
安徽	0.05-0.519	230,355.12	--	廣西	0.15-0.452	46,303.10	324.20
江西	0.032-1.346	183,145.80	1,878.00	雲南	0.03-0.55	29,305.92	--
福建	0.0839-0.291	180,499.81	--	貴州	0.15-4.00	13,781.12	663.43
總計		3,117,993.95	29,023.10				

根據資料：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光緒 34 年刊本），卷上/58a-59b。參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33/7b-11b，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57/10a-14a。

至於地丁之收入與國用的關係，在此擬將順治康熙年間分為兩期來討論。兩期以康熙二十二年(1683)作為一個分界，因為這一年臺灣歸入清朝的版圖，清人入關以後的征戰終告一段落。

在前一期中，清朝國用的情形，按照當時人的看法是處於國用不敷的狀態。當時國用不敷的主要原因是軍餉浩繁。例如，順治九年禮科給事中劉餘謨，順治十三年工科給事中王命岳分別提出了當年收支不敷的情形。<sup>83</sup> 而大學士張玉書〈紀順治間錢糧數目〉一文所記的與劉、王二氏分別所記的相同，不過他合而言之，更適於作為代表，他說：

方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有奇，而諸路兵餉歲需一千三百餘萬，加以各項經費二百餘萬，計歲出至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有奇，出浮於入者凡八十七萬五千有奇。至十三年以後，又增餉至二千萬，嗣又增至二千四百萬，時額賦所入，除存留項欸外，僅一千九百六十萬，餉額缺至四百萬，而各項經費猶不與焉。<sup>84</sup>

這一段所說的「額賦」就是指存留各省以外，戶部地丁項下的收入，這一點前面已經說明過了。由此可以說順治年間地丁的收入，並不敷國用之需。當時國用最大項兵餉，據魏源《聖武記》云：

順治十七年，部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加以閩粵二藩運餉，

<sup>83</sup> 《皇清奏議》，5/26a，劉餘謨〈敬陳開墾方略疏〉；又檔案 2846，〈戶部尚書孫廷銓題本〉（順治 13. 閏 5. 15）。

<sup>84</sup> 賀長齡，前引書，29/26b。

歲需二千餘萬，……天下財賦半耗於三藩。<sup>85</sup>

這種軍餉浩繁的現象，在康熙的早期仍舊存在。康熙六年湖廣道御使蕭震疏言：

國用不敷之故，皆由於養兵。以歲費言之，雜項居其二，兵居其八。<sup>86</sup>

在三藩之亂平定前兵餉佔國用的比例一直是很大的。《聖武記》雖未記載平定三藩所用的餉銀，但記載「康熙時征剿吳逆，各省滿漢大兵調至四十餘萬。」<sup>87</sup> 可想見用餉之鉅。兵餉之削減必待三藩之亂平定及臺灣歸入版圖以後，朱學勤《結一廬遺文》記載：

康熙二十六年，部撥各省兵餉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石，豆七萬餘石，草三百餘萬束。……按聖祖平三藩、角蒙古而臣僕之，嘗躬擐甲冑，跋履行間，於兵可謂精且練矣。時額設之兵常少，雖順治間兵數不可考，以餉額推之，蓋裁減於舊者十之三四，苟守常而不變，豈非度支之幸哉！<sup>88</sup>

由此可以推知，從順治末至削平三藩以前，清朝兵餉之需總在二千餘萬兩以上。而當時田賦增加有限，丁銀又趨於固定，所以地丁之收入總不敷兵餉之支出。雖然我們看到順治十五年以前所欠的兵餉，曾因為民欠錢糧已經豁免，故兵餉也不必復給。<sup>89</sup> 這是解決兵餉不敷的一個辦法，但這是消極的，政府也不能長久驅柎腹之兵為它作戰。所以想法籌措兵餉便是當時財政的急務。不過在此我們所要指出的就是這期間地丁收入不敷兵餉的事實，至於籌措挹注之策，將在其他各章分別討論。

至於康熙中年以後，國內漸漸富裕的情形，由免賦的措施中可以得知一些消息。我們在免賦一節中所提到的，比因災害而免賦規模較大的免賦措施，也就是分別豁免各省全年賦額，都是發生在康熙中年以後，這可以做為國富漸充的一個證明。據清聖祖在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諭大學士等官員說：「蠲賦為愛民要務，徵收錢糧，原為國用不足，國用若足，多取奚為？」<sup>90</sup> 可見大規模的豁免賦稅正是因為國用已足之故。另外，康熙二十六年七月大學士等奏稱戶部請裁公費，而清聖祖的回答是：

目下國計充裕，所爭不在於此，況貧官需此以資生者甚多，豈可盡裁，著仍照見行例行。<sup>91</sup>

這件事發生在康熙二十六年，不過是三藩平定後之五年，然已有國計充裕之說，

<sup>85</sup> 魏源，《聖武記》（道光二十七年刊本），2/2a-b。

<sup>86</sup> 《清聖祖實錄》，24/3b。

<sup>87</sup> 魏源，前引書，11/5b。

<sup>88</sup> 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卷上/23b-24b。

<sup>89</sup> 《清聖祖實錄》，12/13a-15a。

<sup>90</sup> 同上，210/9b。

<sup>91</sup> 同上，130/28a。

可見兵餉需要的份量已經減輕，而政府也不必再像從前一樣，以裁省經費為籌國用之法。再從戶部的庫帑觀之，康熙四十一年，戶部有庫帑四千五百萬兩。<sup>92</sup> 康熙四十八年有五千餘萬兩。<sup>93</sup> 這是康熙間戶部庫帑最多之數，較之雍正年間的六千萬兩及乾隆四十五年的七千餘萬兩，<sup>94</sup> 當然有所不及。但這是因為連年蠲免之故。何況清聖祖曾因為戶部之盤查庫帑說：「其中細微，不必探究。」<sup>95</sup> 這種寬大之政策，與康熙末年虧空情形之嚴重不無關係，雍正朝嚴厲的財政整頓正是針對康熙朝之寬鬆而發，從而奠定清朝乾隆鼎盛的基礎。<sup>96</sup> 然而，正因為清聖祖以寬大之政策，躬行節儉，而給人民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藏富於民而國富亦寓於其中，故論清之盛世，亦不應忽視這一早期的醞釀階段。

---

<sup>92</sup> 同上，210/9b。

<sup>93</sup> 同上，20/87a; 240/5a。

<sup>94</sup> 賀長齡，前引書，26/29a，阿桂，〈論增兵籌餉疏〉。

<sup>95</sup> 《清聖祖實錄》，240/4b-5a。

<sup>96</sup>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61)，頁47-57。